

## 股利政策：摘錄自公司章程

第廿七條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，除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外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，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，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，如尚有盈餘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，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，但其中應提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，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。

第廿七之一條：本公司股利分派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，而以股利穩定為原則，配合公司長期發展計劃，所分配之股東紅利，其中現金股利佔股東紅利百分之十以上。